

深圳市纺织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波光电”）于2012年2月15日收到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、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《关于下达深圳市生物、互联网、新能源、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1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》（深发改[2011]1782号），盛波光电TFT-LCD用偏光片一期项目窄幅线（5号线）获得补助资金500万元人民币，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、购置研究开发及工程化所需的仪器设备、改善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、建设产业化或工程化验证成套装置和实验装置、购置必要的技术及科技服务等。上述专项资金尚未到账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盛波光电认定该笔国家补助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将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，从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之日起分10年转入损益。预计该项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